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9樓

承辦人：鄧芳儀

電話：0918-575140 / 02-26963131#1148

傳真：02-26964908

電子信箱：amy.yin@acer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函字第0001141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134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擬申請辦理教育部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」(案號:1114101124，以下簡稱本案)教育訓練課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擬於114年06月06日（五）上午9:00~12:00辦理本案教育訓練研習。
- 二、課程內容及報名連結請參附件一。
- 三、懇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各校人員依前述連結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